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持續關連交易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酒店管理(中國)(粵海國際酒店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提供酒店管理及其他服務訂立該等酒店管理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並於下文概述。

根據該等酒店管理協議，粵海國際酒店管理及粵海酒店管理(中國)：(a)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上海粵海大酒店向得鴻投資提供酒店管理及其他服務；(b)由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鄭州萬鑫酒店向廣良興提供酒店管理及其他服務；及(c)分別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和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金湖粵海酒店及粵海之星酒店(東湖店)向東深投資提供酒店管理及其他服務。於2006年5月1日，粵海國際酒店管理就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前向澳門富華粵海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與資產管理和南粵酒店管理訂立富華協議。

得鴻投資為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61.35%權益。廣良興為廣東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粵海控股持有粵海控股100%權益。東深投資為廣東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及南粵酒店管理為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得鴻投資、廣良興、東深投資、資產管理及南粵酒店管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酒店管理協議及富華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該等酒店管理協議及富華協議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估計總共約為人民幣7,926,064元，代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酒店管理協議及富華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於2006年5月1日及2008年4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海國際酒店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粵海酒店管理（中國）分別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富華協議及該等酒店管理協議，據此，粵海酒店管理集團已同意根據以下條款按下述管理費向下文載列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其他服務：

訂約方	酒店	年期	估計管理費	2008年度 上限 (人民幣)	2009年度 上限 (人民幣)	2010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粵海酒店管理 (中國)、 得鴻投資	上海粵海大酒店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2年)	總營業收入的2% 加經營利潤的6%	2,200,000	2,400,000	不適用
粵海國際酒店 管理、廣良興	鄭州萬鑫酒店	2008年2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11個月)	人民幣3,336,064元	3,336,064	不適用	不適用
粵海酒店管理 (中國)、 東深投資	金湖粵海酒店	2008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3年)	總營業收入的2% 加經營利潤的 2%，視乎能否 達成表現目標而 定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粵海酒店管理 (中國)、 東深投資	粵海之星酒店 (東湖店)	2008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3年)	總營業收入的2% 加經營利潤的 2%，視乎能否 達成表現目標而 定	190,000	210,000	230,000
粵海國際酒店 管理、資產管理 及南粵酒店管理	澳門富華 粵海酒店	2006年5月1日至 2009年4月30日 (3年)	總營業收入的2% 或100,000港元 (兩者以較高者 為準)，另加稅 後利潤的10% (可 予調整)	1,200,000	600,000	不適用
總計				7,926,064	4,310,000	1,430,000

上述管理費乃經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根據該等酒店管理協議及富華協議，粵海酒店管理集團的責任包括：管理酒店、向鄭州萬鑫酒店提供開業前服務，以及協助酒店發展與業內最佳常規相符的標準管理系統，以改善各酒店的服務質素及取得最大利潤。

在四份該等酒店管理協議中，鄭州萬鑫酒店酒店管理協議為新協議，而其餘三份協議均為續約。

關連人士

得鴻投資為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61.35%權益。

廣良興為廣東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粵海控股持有粵海控股100%權益。

東深投資為廣東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為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粵酒店管理亦為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得鴻投資、廣良興、東深投資、資產管理及南粵酒店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酒店管理協議及富華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訂立該等酒店管理協議及富華協議的因由

該等酒店管理協議及富華協議乃在粵海酒店管理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安排。該等酒店管理協議及富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釐定。管理費與市場收費率相符。

此外，預期根據該等酒店管理協議及富華協議提供的酒店管理服務將提高粵海酒店管理集團的經營組合，因此也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酒店管理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粵海酒店管理集團在該等酒店管理協議中的各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酒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富華協議項下的資產管理及

南粵酒店管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華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酒店管理協議及富華協議於2008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7,926,064元，代表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該等酒店管理協議及富華協議於2009年及2010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估計總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31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元，代表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酒店管理協議及富華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該等酒店管理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及位於中國內地之深圳及東莞，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及百貨營運。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主要業務是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粵海酒店管理（中國）主要業務是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得鴻投資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廣良興的主要業務是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東深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租賃。資產管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粵酒店管理的主要業務亦為投資控股。

釋義：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深投資」	指	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富華協議」	指	於2006年5月1日，粵海國際酒店管理與資產管理和南粵酒店管理就截至2009年4月30日前向澳門富華粵海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
「澳門富華粵海酒店」	指	澳門富華粵海酒店，一間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酒店；
「資產管理」	指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 10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粵海控股」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粵海之星酒店 (東湖店)」	指	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海之星酒店，一間位於中國深圳市的酒店；
「粵海之星酒店 (東湖店)酒店 管理協議」	指	粵海酒店管理(中國)和東深投資就管理粵海之星酒店(東湖店)於2008年4月18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
「廣東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	指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酒店管理 (中國)」	指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粵海國際酒店管理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酒店管理集團」	指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粵海酒店管理(中國)；
「金湖粵海酒店」	指	東莞金湖粵海酒店，一間位於中國東莞的酒店；
「金湖粵海酒店酒店 管理協議」	指	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東深投資就管理金湖粵海酒店於2008年4月18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
「經營利潤」	指	息稅折舊前利潤
「上海粵海大酒店」	指	上海粵海大酒店，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酒店；
「上海粵海大酒店酒店 管理協議」	指	粵海酒店管理(中國)與得鴻投資就管理上海粵海大酒店於2008年4月18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

「鄭州萬鑫酒店」	指	鄭州萬鑫酒店，一間位於中國鄭州的酒店；
「鄭州萬鑫酒店酒店管理協議」	指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與廣良興就管理鄭州萬鑫酒店於2008年4月18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
「該等酒店管理協議」	指	上海粵海大酒店酒店管理協議、鄭州萬鑫酒店酒店管理協議、金湖粵海酒店酒店管理協議及粵海之星酒店(東湖店)酒店管理協議；
「廣良興」	指	廣良興(香港)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粵酒店管理」	指	南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得鴻投資」	指	得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財務總監
曾翰南

香港，2008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蔣進先生、翟治明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王小峰女士和徐文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